

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
的批判

苏联法学基础理论的
若干问题

孙国华

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
的批判

苏联法学基础理论的
若干问题

孙国华

W
613-16
9

说 明

《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与《苏联法学基础理论的若干问题》，是孙国华教授于一九八四年在司法部举办的全国法理师资进修班讲学的两个专题。本书印出的就是孙国华教授关于这两个专题的讲稿和录音整理稿，均未经本人审阅。全书由西南政法学院法理教研室程燎原同志负责校对。

~~西南政法学院~~

法理教研室

一九八五年四月

目 录

一、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 (1)

二、苏联法学基础理论的若干问题…………… (54)

导 言

(一) 苏联法的一般理论的形式和发展…………… (58)

(二) 关于法的概念问题…………… (72)

(三) 社会主义法(包括全民法)及其发展规
律…………… (92)

(四) 关于法制问题的一些观点…………… (99)

(五) 社会、社会调整 and 法…………… (109)

(六) 法和法律调整…………… (126)

(七) 法的调整机制…………… (138)

一、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

马克思最早是学法律的，他的早期思想受到黑格尔法哲学的强烈影响。研究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对于我们认识马克思主义法学与资产阶级法学的关系，认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形成过程，认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都有深刻的意义。特别是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不仅仅涉及法学问题，它包括整个社会历史观，从一定意义上说，历史唯物主义就是在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进行批判的基础上产生的。本文拟就下面三个问题进行论述：一、黑格尔法哲学的历史地位；二、马克思法哲学思想的转变；三、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意义。

（一）黑格尔法哲学的历史地位

马克思主义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适应无产阶级需要和社会进步，批判继承了前人的一切合理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产生的，马克思主义的法哲学也不例外。它也是批判继承资产阶级法学的精神成果的产物。资产阶级法学有多种学派，但主要的是三种不同的研究方向。这三种不同的研究方向代表着不同时期的资产阶级的要求，起过不同的作用，但从方法上，认识论上看它们都是形而上学的，唯心的。

一、近代法哲学史上的三种倾向

在近代资产阶级法哲学史上存在着三种不同的研究倾

向，有的把法看作自由意志的体现，有的把法视为国家权力的象征，有的从社会的风俗习惯中寻找法的根源，它们三者之间互相形成尖锐的对立。黑格尔法哲学把这三种研究倾向融合在他的辩证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之中，成为近代资产阶级法学的集大成者。

近代资产阶级法哲学研究中的这三种不同倾向在十七、十八世纪古典自然法学派内部就存在了，后来这三种不同倾向形成近代资产阶级法学的三大主要流派，自然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和历史法学派。

古典自然法学是反对中世纪神学和封建专制的产物，但是由于阶级斗争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具有不同的特点，在它内部又呈现出各种不同的倾向。一种倾向以霍布斯、斯宾诺莎以及他们的先人马基亚弗里、博丹等人为代表，它是文艺复兴以后新兴资产阶级要求发展商品经济，反对封建割据，要求建立中央集权的国家权力的反映。他们拥护君主的绝对权力，主张人民的自由与生命只有在在一个强大君主的保护下才能得到维持和发展。这种法哲学把国家权力作为法的基础，用霍布斯的话说，国家是圣经中拥有无上权力的怪兽——利维坦，法是国家主权者发布的命令。第二种倾向以洛克的理论为代表，他是1688年英国光荣革命的产物。这时的英国资产阶级已经不必再在君主的羽翼下发展，它已取得了独立而强大的地位。这种法哲学把个人的自由意志作为法的基础，君主的权力以保护个人自由为前提，国家是发展个人自由与权利的工具。这种理论更彻底的表现形式是卢梭的人民主权思想，在他看来，主权属于人民，法不是君主意志的体现，而代表“公意”，国家是人们订立契约的产

物。第三种倾向以孟德斯鸠为代表，他继承了洛克限制君主权力的分权理论，但这种法哲学的特点在于把社会的风俗习惯看作法的基础。在他看来，法的精神存在于法与一切事物的联系之中，各个国家必须根据不同的风俗习惯、政治制度和地理环境制定自己的法。

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发展，古典自然法学中这三种研究倾向分裂为三个主要法学流派。马基亚弗利、博丹、霍布斯的理论后来被分析法学所发挥，他们片面地研究法与国家的形式，完全抛开它们的社会基础，只讲法的国家意志性、强制性，排斥法的公正性，认为法就是国家制定的法律，法学所研究的是“实际上是这样的法”。而不是“应是这样的法”，这种理论反映了已经夺取政权的资产阶级的政治主张；洛克、卢梭的理论在德国特殊的历史背景下由康德和费希特的古典唯心主义哲学所发挥，康德认为人们订立契约建立国家的原因不是由于趋乐避苦的自然本性，而是由于某种先验的“绝对命令”，人的意志行为不受自然规律制约，而受这种“绝对命令”支配。费希特更把康德的这种思想推到了唯我论的极端，认为世界是由“自我”创造的，“自我”创造“非我”，创造国家和法；孟德斯鸠的理论在历史法学派手中也得到了某种发展，德国历史法学派是拿破仑战争失败以后在欧洲出现的封建势力复辟的产物，它反对象法国拿破仑法典那样编纂全德统一的法典，用所谓“日尔曼的民族精神”抵制法国革命的影响，它认为法植根于一个民族的普遍精神之中，只有习惯法才能反映这种精神，编纂法典会破坏法与民族传统的联系。

近代资产阶级法哲学研究中的这三种倾向是互相对立

的。一种是把法与自由意志相联系，把人的理性、公正作为衡量实在法的标准；另一种是把法与国家相联系把实在法作为最高的价值尺度，否定法的社会基础，认为法是否体现公正与理性，是“超法律”的问题；第三种倾向是把法与社会风俗习惯相联系的理论把习惯法与法典相对立，否定国家在法的形成中的关键作用，贬低理性对经验的指导意义。这就是近代资产阶级法学的三大流派，它们各执一端，各从一个片面来认识法的属性，不仅是唯心的，而且是形而上学的、片面的。总之，近代资产阶级法哲学中的意志观、国家观、社会观是在片面化形式下发展的，它们呈现出一种相互分离的状态。

二、黑格尔法哲学的意志观、国家观、社会观

与近代资产阶级法哲学研究的三种倾向不同，黑格尔法哲学克服了对法的认识的这种片面性把它们联系起来，这要归功于它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

黑格尔法哲学是他的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的组成部分，是绝对精神发展的最后一个阶段的中间环节（客观精神）。在黑格尔那里，法的实体是这种客观精神，抽象的正义、道德、伦理是它发展的三个阶段。他的这些说法当然是唯心主义的呓语，但是正如恩格斯所说：黑格尔法哲学“形式是唯心的，内容是现实的”，①在他的唯心主义体系之中包含有现实主义的深刻内容和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在近代资产阶级法哲学中呈现分离和对立的地方，他都看到了联系和统一。

把自由与必然相联系的意志观。黑格尔象自然法学派一

样,把法与自由意志相联系,他说:法是“自由意志的定在”。但是黑格尔所说的“自由意志”是“客观意志”,而自然法学派所说的“自由意志”却是“主观意志”。在黑格尔看来,自然法学派所谓的“意志自由”都无非是“个人任性”的同义语。他认为,卢梭的“公意”是从单个人的意志中产生的,不是绝对合乎理性的东西,而只是共同的东西。“这些单个人的结合成为国家就变成一种契约,而契约乃是以单个人的任性、意思和随心表达的同意为基础的。”②他反对康德的理性法定义,认为这个定义使个人任性与其他人的任性并行不悖是建立在个人任性的基础上,而“不是自在自为地存在的,合乎理性的意志”。③黑格尔把自己的意志观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它超越于个人的主观意志,但又把这种主观意志看作是客观意志发展的一个阶梯。黑格尔把客观意志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纯无规定性”,即抽象的自由,这种意志的特征在于不受一切限制的主观任性,“例如,法国革命的恐怖时期就属于此。当时一切才能方面和权威方面的区别,看来都被废除了。……一看到差别出现,就感到这些差别违反了自己的无规定性而加以毁灭。”④他认为,这种意志自由表面上看来是要求一切,实际上等于对一切无要求,“法国的革命人士把他们自己所建成的制度重新摧毁了。”⑤第二个阶段“规定性”,即意志的特殊化,他把它作为“纯无规定性”的否定,如上所述,那种存在于个人任性中的抽象自由是不可能获得实现(定在)的,个人的意志自由必然受到意志所希求的特殊物的限制,黑格尔说:“意志希求某事物,这就是介限否定”⑥这里,黑格尔实际上悟出了一个非常深刻的道理,个人的意志自由只存在于对客观事

物的必然性的认识之中。第三个阶段是前两个阶段的统一，有限的意志是自由的，但它不构成自由的全体，“把自己完全局限于一定事物的意志是固执者的意志，他不具有这种意志时，就感到不自由了。”⑦他认为：“自由既不存在于无规定性中，也不存在于规定性中，自由同时是它们两者”。⑧当意志把握了一切有限物，也就是认识了一切客观事物的必然性时，“又重新返回到普遍物”，达到真正的自由。这些思想表明，在黑格尔那里人类的历史被描绘成一个不断地由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发展的历史。这三个阶段构成了黑格尔意志观的全体。一般来讲，古典自然法学派强调把自由意志看作法的基础是为了反对封建专制制度，要求国家制定的法律保护个人自由。黑格尔看到的则是另一面，人们要想获得真正的自由，必须受到事物客观本性的制约，自由并不意味着个人的恣意行为，而在于对客观必然性的认识。他强调自由意志是法的基础，实际上是主张把客观必然性作为法的基础。应该看到，黑格尔把自由与必然联系起来的这个思想，确实是深刻的，比古典自然法学高出一筹。

把形式与内容相联系的国家观。黑格尔象分析法学派那样，把法与国家联系起来，但是却包含不同的内容。分析法学派的国家观脱离国家的现实基础，只谈国家在形式上的特征，黑格尔的国家观却把国家的天然基础（家庭）和人为基础（市民社会）包融在其中。在黑格尔法哲学中，国家概念一般有两种意义，一种是“自由的现实化”，“地上的精神”，⑨这种国家概念是作为它全部法哲学体系的终点，而存在的，它把抽象的法、道德和伦理领域都包括在内，它们中的一切矛盾在国家中得到了协调。这种国家观念把家庭和

市民社会作为它自身发展的两个环节，是家庭和市民社会的“内在机体”。⑩“神经系统”，⑪是它们发展的“内在目的”。⑫实际上，这种国家概念是一个把基础和政治法律制度都包罗在一起的总体的概念。国家概念的另一种意义是单指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而言，用黑格尔的话说是“政治国家”⑬或“国家形式”⑭它是一个区别于家庭和市民社会的领域，这种国家概念不是作为家庭、市民社会的“内在目的”而存在，而是作为它们的“外在必然性和它们的最高权力，它们的法规和利益都从属于这种权力的本性，并依存于这种权力”。⑮实际上，这后一种国家概念才与分析法学的国家概念相符，但在黑格尔看来，它是形式主义的，国家制度这种形式必须与自由意志的原则相结合，“一切国家制度的形式，如其不能在自身中容忍自由主观性的原则，也不知道去适应成长着的理性，都是片面的。”⑯

黑格尔反对把狭隘的国家权力作为法的基础，他主张区分法和法律。他说：“法律是自在地是法的东西而被设定在它的客观定在中，这就是说，为了提供于意识，思想把它明确规定，并作为法的东西和有效的东西予以公布。通过这种规定，法就成为一般的实定法。”⑰在他看来，国家主权者发布的命令只是法的表现形式，即法律，法（权利）⑱则是它的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法、自在的法是人们在现实中的各种法权关系（所有权、契约、不法），法律是对这种关系的确认，“法律就是法，即原来是自在的法，现在被制定为法律。”⑲他虽然把法与国家法律形式联系起来，但实际上他看到在这些形式背后内容在起作用，国家与法律形式必须适应于这些内容。总之，在分析法学只看到形式的地方，黑

格尔则揭示了形式与内容的联系黑格尔的国家观也比分析法学高出一筹。

发展的社会观。黑格尔象历史法学派一样，把法与社会的风俗习惯相联系，把法律与国家制度看成是一个民族的普遍的精神产物。他说：“国家直接存在于风俗习惯中”^{②0}“国家制度不是单纯被制造出来的东西，它是多少世纪以来的作品，它是理念，……没有一种国家制度是单由主体制造出来的。”^{②1}但历史法学派把社会的发展看作是自发的、静止的，把法的原始形式——习惯法与现代形式——法典对立起来，贬低人的自觉理性对社会发展的能动作用；黑格尔的社会观却是发展的，不断地由低级形式上升为高级形式，世界精神由古东方移到古希腊，又由古希腊移到古罗马，最后在日尔曼民族得到了完美的体现。他驳斥历史法学派的首领萨维尼把习惯法与法典对立起来的主张，他认为，习惯法与法典的内容都是自在的法，即人们在现实中结成的法权关系的反映，习惯法并不因为编纂为法典就会割断其与民族传统、社会的风俗习惯的联系。但是，二者在形式上又有区别，习惯法是法发展的初级阶段，具有自发性，不确定性和偶然性，有待于发展为立法、法典。黑格尔说：“太阳和行星也都有它们的法，但是它们不知道这些法，野蛮人受冲动、嗜性等等的支配，但是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由于法被制定为法律而被知道了，于是感觉和私见等一切偶然物以及复仇，同情、自私等形式都消失了。法就是这样初次达到了它的真实规定性，并获得了它的尊严。”^{②2}显然，黑格尔与历史法学派虽然都把法与社会风俗习惯相联系，但黑格尔发展的社会观比历史法学高出一筹。

黑格尔的社会观是与他的国家观紧密联系的，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在黑格尔法哲学中占有突出的地位。按照黑格尔法哲学所安排的逻辑顺序，市民社会在国家之前，似乎市民社会应当成为国家的基础。但是，按照历史顺序，他却认为市民社会的形成比国家晚，“它必须以国家为前提。”^⑳黑格尔为什么这样看？我们考虑主要有三方面原因：第一，从逻辑顺序讲，黑格尔把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关系看作是个别，特殊和普遍的逻辑关系，“特殊性必然以普遍性为条件”^㉑第二，从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来看，它把家庭和市民社会看成是国家的组成部分，部分离开整体是片面的，这正象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讨论个人、家庭与城邦的关系一样：“城邦〔虽然在发展程序上后于个人和家庭〕，在本性上则先于个人和家庭。就本性来说，全体必然先于部分。”^㉒实际上，黑格尔是把市民社会看作是不完善的国家、潜在的国家，只有在国家中市民社会中相互冲突的私人利益才能受到“理性的节制”；^㉓第三，黑格尔把国家作为市民社会的前提还有更深一层的历史原因。黑格尔所谓的市民社会指的是资产阶级社会，这种社会摆脱了封建等级制度、行会制度的束缚，是从封建国家中脱胎而出的。因此，黑格尔的这个思想是具有使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相分离这种反封建的色彩的。黑格尔认为，古代国家片面发展了普遍利益，而无视个人利益，而现代国家的本质在于把普遍利益与个人自由、私人福利相结合，普遍利益如果没有特殊利益“充分而活泼的发展”，就得不到巩固。^㉔

然而，黑格尔的意志观、国家观、社会观毕竟是唯心的，他的意志观虽然把自由与必然联系起来，但他所谓的客

观事物的本性、必然性不是以客观事物为前提，却成了客观事物的前提；他的国家观虽然把国家的形式与内容联系起来，但国家不是以市民社会为基础，却成了市民社会的基础；他的社会观虽然是发展的，但却是有限的，封闭的，日尔曼民族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终点。他虽然认为个人意志、国家权力、社会风俗都不是法的发展最终力量，但他却把这种力量归结于神秘的客观精神，现实的法只是这种精神的外化。

三、辩证的思维方法与保守的政治倾向的混合体

黑格尔关于法的意志观、国家观和社会观使近代资产阶级法哲学为之一新，使各种互相分离与对立的研究倾向溶于一体。

黑格尔这种辩证联系的观点尤其表现在《法哲学原理》中所提出的“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这句著名的口号之中。在近代资产阶级法哲学史上把理性与现实相分离几乎是所有法学家的共同特征。自然法学派把自然法与实在法相分离，似乎在国家制定的现实法律之外还存在一种更高的法——理性；分析法学派否定自然法的存在，但实在法却被描述成不依赖于任何事物而独立存在的东西；历史法学派把自然法的存在看作是杜撰出的神话，但却推崇狭隘、低级的感觉经验形式，否定理性对经验的指导意义。黑格尔的历史功绩就在于在理性与现实、自然法与实在法之间搭了一座从此岸到达彼岸的桥。第一，他反对自然法学脱离现实的理性。在他看来，一切合乎理性的东西只有在现实中去寻找，哲学家的任务不是在私见中，想象中去建立某种“应该如此”的世界，而是在现世中去发现理性，“这

里有蔷薇，就在这里跳舞罢”；^{②7}第二，他反对实证主义法学脱离理性的现实，黑格尔这个命题很容易使人产生一种错觉，好象他在为一切现存的东西辩护，实际上他所说的“现实”并不等于现存的一切。他说，“在日常生活中，任何幻想、错误、罪恶以及一切坏东西、一切腐败幻灭的存在，尽管人们都随便把它们叫做现实。但是，甚至平常的感觉里，也会觉得一个偶然的存在不配享受现实的美名。”^{②8}因此，在黑格尔那里，“现实”只是客观事物发展的必然性，只是客观事物的理性的表现。黑格尔把理性与现实的关系应用到法和法律。自然法和实在法的关系上。一方面他认为法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法律只是法的形式，另一方面他又指出，由于法律“是一种定在，也可能有自我意志和其他特殊性等偶然物加在内，因之，法律的内容和自在的法是可能不同的。”^{②9}黑格尔的这种思想贯穿在他整个法哲学体系中，他的《法哲学原理》开宗明义第一句话就是：“法哲学这一门科学以法的理念，即法的概念及其现实化为对象。”^{③0}他把概念和它的现实化看作理念的两个方面，“象灵魂和肉体那样有区别而又合一。”^{③1}他用自己的哲学术语“法的理念”把理性与现实，自然法与实在法合而为一。

然而，黑格尔这些极为可贵的辩证思维方法却被过份茂密的保守的政治倾向掩盖了，他的概念辩证法往往成为调和理性与现实的工具。黑格尔的政治倾向有一个转变过程，青年时期，他曾为法国大革命而欢呼，把它看作人类理性的胜利，为此他与柏林大学的同学一起种植了“自由树”，拿破仑战争期间，当他看到拿破仑经过莱茵省时，他把他比作“马背上的世界精神”，认为法国革命的道路体现了绝对观

念的发展；随着法国革命与拿破仑的失败，黑格尔的政治态度也发生了转变，虽然他仍然主张变革，但他的政治理想已经不是象法国那样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而是立宪君主制。这种政治倾向集中表现在他的法哲学中，他反对人民主权论，认为人民一旦离开君主就是一群无定形的东西，就不再是一个国家；^⑳他拥护君主立宪制，赋予王权以至高无上的地位，王权“把被区分出来的各种权力集中于统一的个人，因而它就是整体即君主立宪制的顶峰和起点”；^㉑他颂扬普鲁士国家，把它看作绝对精神发展的顶点，公开宣布他的哲学不象希腊人那样当作私人艺术来研究，而纯粹是为普鲁士国家服务的。^㉒所有这一切不能不使人们把它称为“普鲁士的官方哲学”。然而，对黑格尔的政治立场，特别是后期的政治立场应该全面分析，不能只从他的只言片言中寻找答案，必须结合当时德国的社会历史环境和他的整个哲学体系。诚然，黑格尔是主张君主立宪制的，但他所主张的是英国那样的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这在当时的德国还处在封建割据、君主专制的统治之下，黑格尔的主张不是反动，而是进步。诚然，黑格尔法哲学是为普鲁士王国服务的，但从他的政治主张来看，他是力主普鲁士向着统一、民主、资本主义的方向发展；他认为国家应保护私人利益和个人自由；他痛斥历史法学派反对编纂全德统一法典的主张，认为编纂法典“正是我们时代无限逼近的要求。”^㉓诚然，黑格尔是反对人民主权论和法国革命时期雅格宾专政的，但是这些并不表明他是站在封建贵族的立场而不是站在资产阶级立场。脱离当时德国的特殊的历史条件和德国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是不可能对黑格尔的政治态度进行正确的阶级分析的。德国资

本主义发展远远落后于英、法，封建势力强大，这就使德国资产阶级只能依附于封建贵族而发展。法国革命一方面使德国资产阶级看到了曙光，另一方面雅格宾专政时期惊心动魄的场面又使它吓破了胆，法国资产阶级激进派不是与封建贵族结成联盟，而是与包括无产阶级在内的广大第三等级的人民结成联盟，它的矛头不仅指向封建势力，而且指向大资产阶级。软弱的德国资产阶级宁愿选择封建主作为自己反对广大人民的伙伴，也不愿把人民作为反对封建主的同盟军。这也就是黑格尔之所以主张君主立宪制、反对民主共和国的根本原因。总之，我们认为对黑格尔政治主张的分析不能只看它们的形式，而必须看这些主张的实质内容。毋庸置疑，黑格尔不是攻打巴士底狱的法国革命者，而是普鲁士王国的哲学教授，他颂扬和美化普鲁士政权表现了德国资产阶级的妥协性、保守性，但决不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反动性。

黑格尔法哲学辩证的思维方法与保守的政治倾向是交织在一起的。黑格尔的辩证法“第一次……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③⑥}这样，它就和主张绝对观念在现有的普鲁士国家制度中得到了最高实现和完成的那种保守的哲学体系处于尖锐的对立之中。为了适应体系的需要，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成了调和理性与现实的工具。黑格尔法哲学综合了近代资产阶级法学各种不同的研究倾向，取得了辉煌的成果，但这一切，被他保守主义的政治倾向所掩盖，往往成为人们忽视黑格尔法哲学的历史地位的原因。